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0-5361185

传真:

地址: 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27号

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0-3530013

传真: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厂区  
亿利达办公楼二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2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度 44 分 15.382 秒，北纬：22 度 5 分 1.774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制品、玻璃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制品 8000t/a、玻璃家具 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制品 6000t/a、玻璃家具 1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盛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盛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3）。</p> <p>5、《关于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4〕43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p> <p>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和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标准。</p> <p>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 NMHC 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II时段标准。</p> <p>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厂区内有机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p> <p>废水：</p> <p>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p> <p>噪声：</p> <p>东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通过环评审批（江台环审（2024）43 号），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6 月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进行验收监测采样，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中心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2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度 44 分 15.382 秒，北纬：22 度 5 分 1.774 秒），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1，厂区四至和敏感点图见图 2-2，平面布局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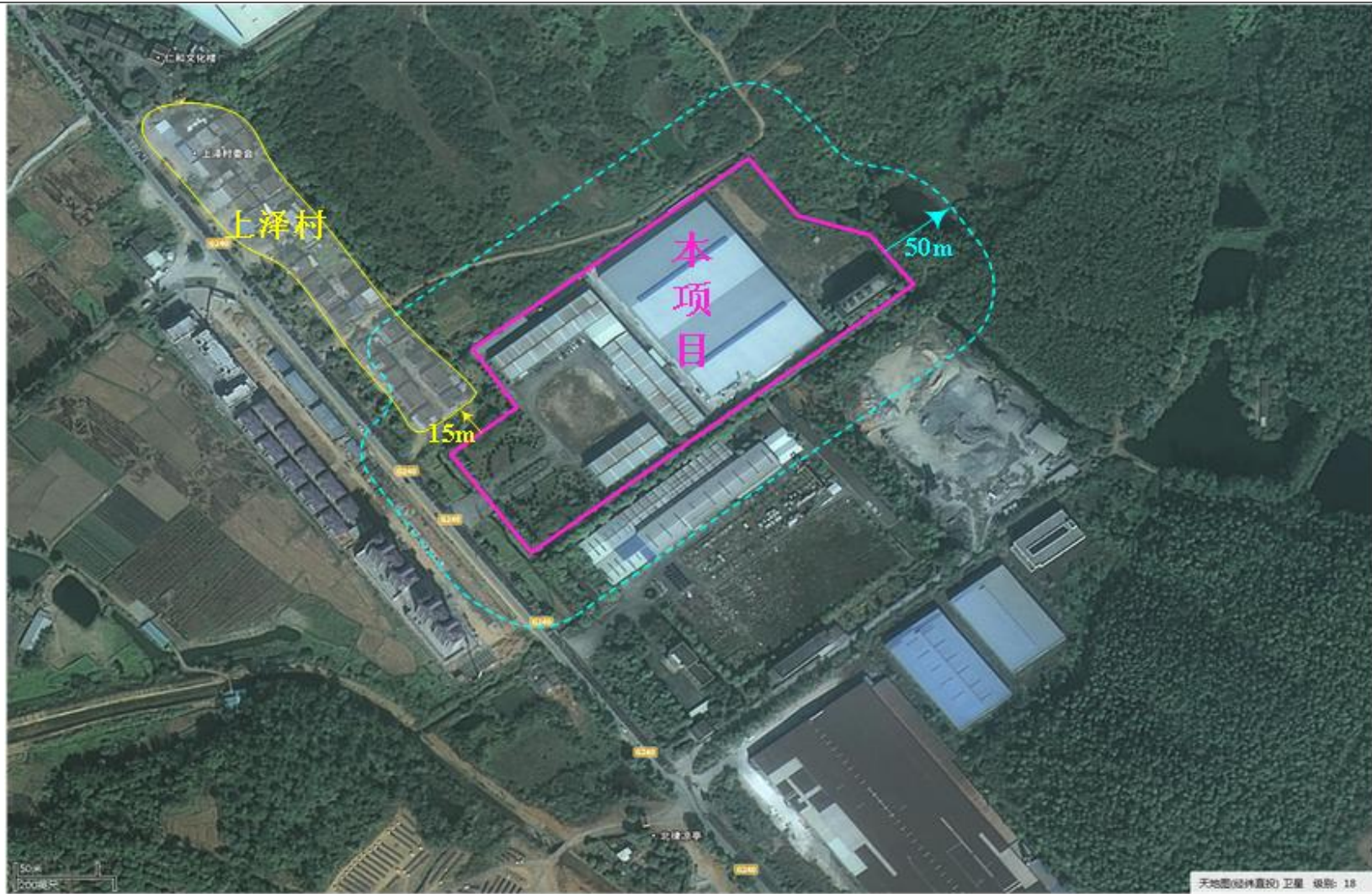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四至及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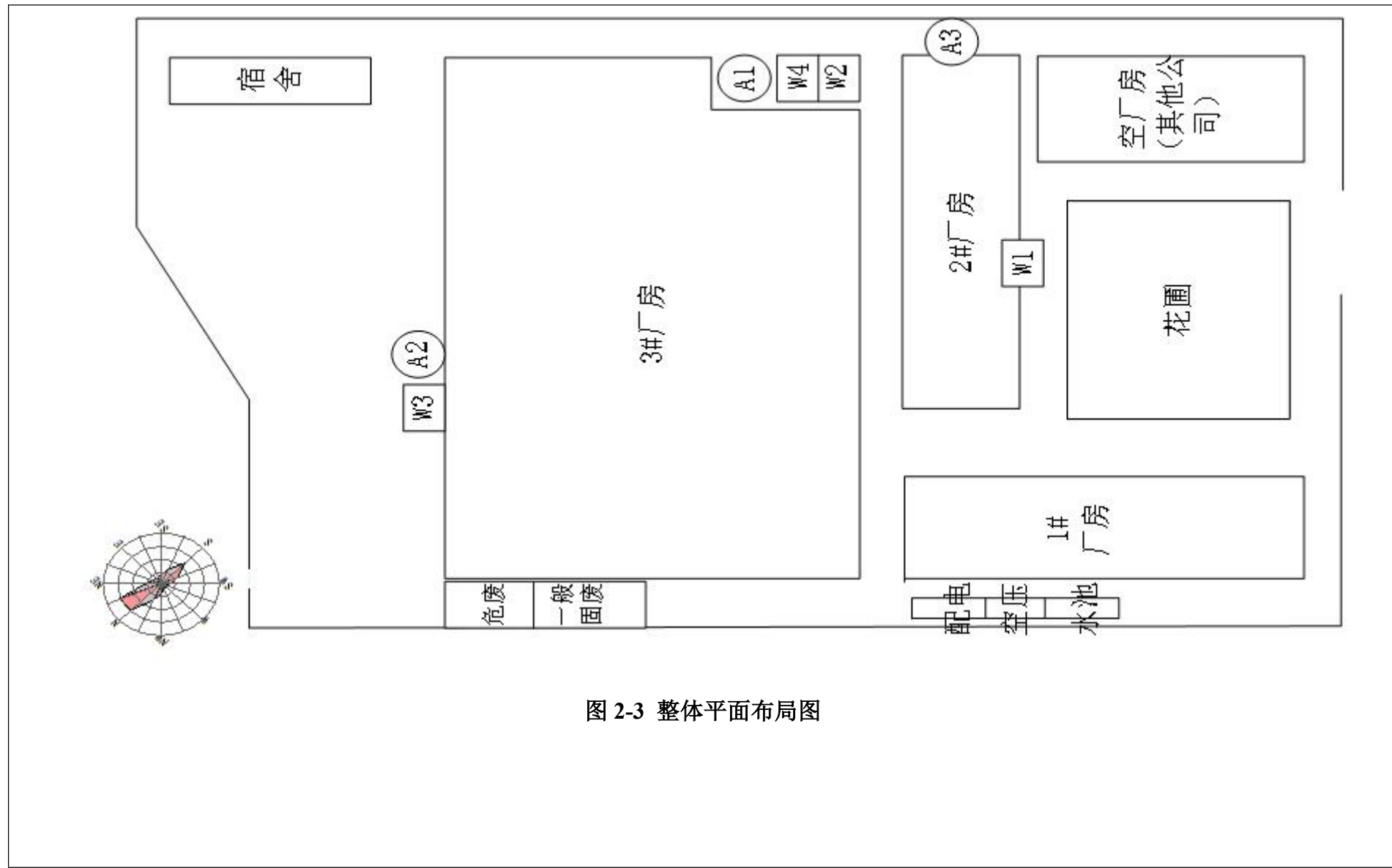


图 2-3 整体平面布局图

###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	一期工程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築面積 1755.38m <sup>2</sup> ，开裁、烧铸、办公	建築面積 1755.38m <sup>2</sup> ，开裁、烧铸、办公	是
	2#厂房	建築面積 1755.38m <sup>2</sup> ，车花、钢化、热浸、打砂、雕刻、水介、清洗、钻孔	建築面積 1755.38m <sup>2</sup> ，车花、钢化、热浸、打砂、雕刻、水介、清洗、钻孔	是
	3#厂房	建築面積 10101.36m <sup>2</sup> ，办公、磨边、干式夹层、湿式夹层、中空、丝印、喷绘、喷漆、成品仓储、原料仓储、家具组装	建築面積 10101.36m <sup>2</sup> ，办公、磨边、干式夹层、湿式夹层、中空、丝印、喷绘、喷漆、成品仓储、原料仓储、家具组装	是
配套工程	宿舍楼	建築面積 2272.05m <sup>2</sup> ，员工食宿	建築面積 2272.05m <sup>2</sup> ，员工食宿	是
环保工程	2#车间废水沉淀池	钻孔、水介、车花、清洗工序废水经自然沉淀及物化沉淀（DW001）后回用	钻孔、水介、车花、清洗工序废水经自然沉淀及物化沉淀（DW001）后回用	是
	3#车间废水沉淀池	磨边、清洗工序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DW003）	磨边、清洗工序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DW003）	是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 1 套 A/O 处理设施（DW002）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 1 套 A/O 处理设施（DW002）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是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水帘柜废水和喷漆废气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DW004）后回用于水帘柜和废气喷淋	水帘柜废水和喷漆废气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DW004）后回用于水帘柜和废气喷淋	是
	废品站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点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点	是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	是
	喷烤漆废气处理设施	增加收集喷绘废气，升级处理工艺为“水帘柜+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风量为 25000m <sup>3</sup> /h	增加收集喷绘废气，升级处理工艺为“水帘柜+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风量为 25000m <sup>3</sup> /h	是
	丝印、中空、湿式夹层废气治理	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风量为	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风量为 30000m <sup>3</sup> /h	是

	设施	30000m <sup>3</sup> /h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风量为15000m <sup>3</sup> /h	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风量为15000m <sup>3</sup> /h	是
	油烟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宿舍楼楼顶	油烟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宿舍楼楼顶	是

表 2-2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	环评审批	一期工程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玻璃制品（t/a）	8000	6000	待后期建设
玻璃家具（t/a）	100	100	是

表 2-3 项目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表

工序	序号	设备	环评审批	一期工程	是否与环评一致
开裁	1	切割机	2	2	是
	2	玻璃上片和分片台	1	1	是
	3	玻璃上片机	1	1	是
切割	4	水刀机	3	3	是
车花	5	刻花机	5	3	待后期建设
	6	数控玻璃一体机	1	0	待后期建设
	7	修轮机	1	1	是
热熔	8	热熔机（电能）	2	2	待后期建设
磨边	9	磨边机	10	10	是
	10	直边机	9	3	待后期建设
	11	斜边机	1	0	待后期建设
钻孔	12	钻孔机	2	1	待后期建设
丝印	13	丝印机	1	1	是
	14	多功能固化机	1	1	是
喷绘	15	电脑喷绘机	3	2	待后期建设
	16	绘图机	1	1	是
雕刻	17	电脑雕刻机	8	8	是
雕刻	18	激光打标机	1	1	是
打砂	19	封闭式打砂机	4	2	待后期建设
钢化	20	钢化炉（电能）	2	1	待后期建设
热浸	21	热浸机（电能）	2	1	待后期建设
喷漆	22	喷漆房	2	2	是
	23	水帘机	3	3	是
	24	打砂机	1	1	是
	25	喷枪	6	6	是
	26	油漆搅拌机	1	1	是
	27	手动丝印机	1	1	是
烘干	28	烘漆房（电能）	1	1	是
	29	烘炉	4	4	是
干式夹层	30	干式夹层机	4	4	是
	31	干式夹层生产线	1	1	是

湿式夹层	32	灌胶机	1	1	是
中空	33	灌胶机	1	1	是
	34	打胶机	2	2	是
拉丝	35	拉丝机	1	0	待后期建设
打包	36	贴膜机	2	2	是
清洗	37	清洗机	7	7	是
其他辅助设备	38	空压机	11	8	待后期建设
	39	干燥机	1	1	是
	40	精密盐盐雾试验机	1	1	是
	41	烘干机	2	2	是
	42	落球冲击试验机	1	1	是
	43	霰弹袋冲击试验机	1	1	是

####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辅料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环评审批	一期工程	是否与环评一致
原片玻璃	t/a	50	1#厂房	纸张包裹, 捆绑竖立放置	8800	6600	待后期建设
EVA 胶膜	t/a	10	1#厂房	卷	50	37.5	待后期建设
PVB 胶膜	t/a	10	1#厂房	卷	50	37.5	待后期建设
SGP 胶膜	t/a	10	1#厂房	卷	50	37.5	待后期建设
包装胶膜	t/a	10	1#厂房	卷	200	150	待后期建设
水性漆	t/a	2	3#厂房	桶装	9	6.75	待后期建设
玻璃粘合胶 A	t/a	1	3#厂房	桶装	15	11.25	待后期建设
玻璃粘合胶 B	t/a	1	3#厂房	桶装	15	11.25	待后期建设
结构胶	t/a	1	3#厂房	桶装	5	5	是
丝印油墨	t/a	0.05	3#厂房	桶装	0.05	0.0375	待后期建设
喷绘油墨	t/a	0.05	3#厂房	桶装	0.05	0.0375	待后期建设
丝网	m <sup>2</sup> /a	100	3#厂房	整齐摆放	200	150	待后期建设

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环评审批	一期工程	来源
用电 (万 kw.h/a)		60	60	电网供电
用水 (m <sup>3</sup> /a)	生活	5300	5300	市政供水
	生产	7002.8	5252.1	市政供水

##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工艺流程：

#### (1) 玻璃工艺制品

由于玻璃工艺制品的样式变化较多，实际生产时不一定按照图示顺序，将根据产品需求自由组合；

①开裁：项目将外购的玻璃原片用金刚石刀头根据所需尺寸、形状在其表面划一刀，然后顺着刀痕将其掰开。

②热熔：将玻璃片放在模具上，放进热熔机，在电加热至 1000°C 左右，玻璃软化造型。

③磨边：使用玻璃直线双边机、玻璃直线磨边机、玻璃异形磨边机等机器对切割好的玻璃片进行磨边加工，磨边加工过程需加入水进行湿法磨边，有废水产生。

④钻孔：根据产品需要，玻璃进行钻孔加工，钻孔加工过程需加入水进行湿法钻孔，有废水产生。

⑤拉丝：玻璃片在拉丝机的对辊中被对辊上的摩擦带划出花纹。

⑥丝印：利用丝印机将油墨丝印转移到玻璃上，形成相应的图形，然后在附带固化炉上烘乾，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⑦喷绘：将玻璃片放在喷绘机上，喷墨打印出所需的图形，其后晾干或者 UV 固化。

⑧雕刻和打砂：将玻璃片附上完整的保护膜，在雕刻机上刻出所需的图形，将刻出的保护膜撕下，送进打砂机，喷砂使没有保护膜保护的玻璃表面形成图案，随后将其余保护膜撕下，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废膜。

⑨车花：根据产品需要，玻璃进行车花加工，车花加工过程需加入水进行湿法车花，有废水产生。

⑩钢化：在自动钢化炉内进行，钢化炉使用电能，钢化温度：650°C~750°C。（物理钢化：通过对玻璃进行加热后再急冷的技术处理，使冷却后的玻璃表层形成压应力，玻璃内部形成张应力，从而提高玻璃强度，使普通玻璃成为钢化玻璃）。

⑪热浸：钢化后玻璃进入电热热浸炉进行检验，通过热浸炉热浸原理，进行引爆测试，将存在“自爆”隐患即玻璃内应力不均的钢化玻璃在测试过程汇总提前

引爆，从而避免了钢化玻璃安装后再次发生“自爆”。

⑫喷漆：将各种颜色玻璃漆均匀喷染于玻璃表面，经电热高温烘干处理得到所需颜色的喷漆玻璃，有漆雾、有机废气、水帘柜废水、洗枪废水产生。

⑬烘干：喷漆后的玻璃送入烘漆房，电加热下固化，产生有机废气。

⑭干式夹层：本项目干式夹层分为 EVA 夹层、PVB 夹层和 SGP 夹层，加热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

EVA 夹层：将两片或数片玻璃中间夹以 EVA 胶片后加热，有有机废气产生。

PVB 夹层和 SGP 夹层：PVB 夹层和 SGP 夹层使用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只是使用胶片区分为 PVB 胶片和 SGP 胶片。将玻璃将两片或数片玻璃中间夹以胶片，预热滚压或抽真空后送入高压釜，在 120°C 和 1.0MPa 下成型。

⑮湿式夹层：将两块玻璃保留一定空隙，用胶带封边，保留灌胶口，灌玻璃粘合胶（AB 胶），晾干固化，有有机废气产生。

⑯中空：将两边或多片玻璃四周用中空胶条封边，施结构胶，晾干固定，有有机废气产生。

⑰清洗：玻璃磨边、钻孔、车花等工序结束后均使用清水（不需添加药剂）进行清洗，有废水产生。

## （2）玻璃家具生产

工艺流程简述：

①施胶组装：将外购的五金件和自产的玻璃件用结构胶粘合，用 UV 灯照射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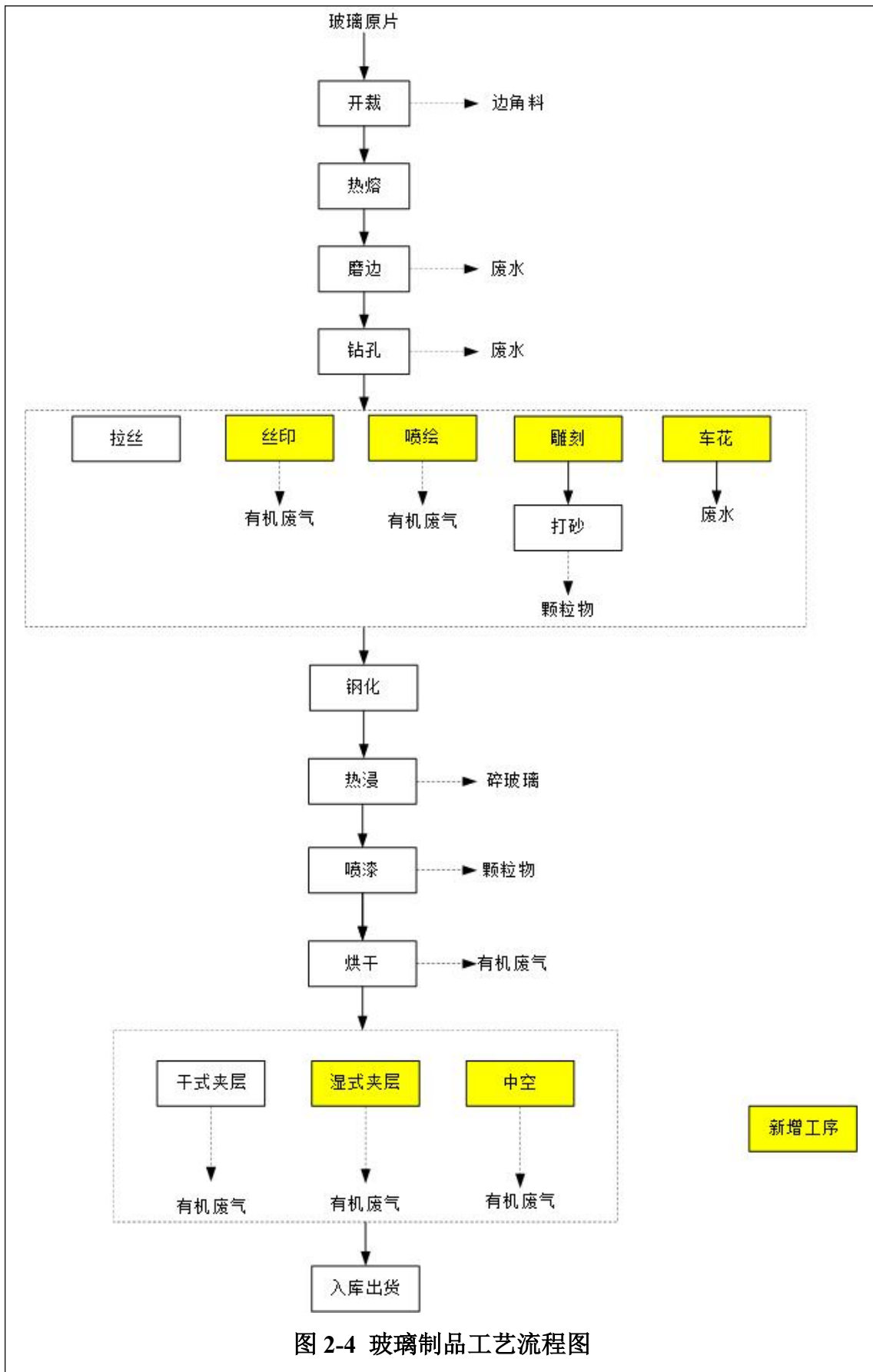
### 产污环节概述：

（1）废气：打砂颗粒物、湿式夹层有机废气、中空有机废气、丝印有机废气、喷绘有机废气。

（2）废水：车花废水、磨边废水、钻孔废水、清洗废水；

（3）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丝网、油墨废包装桶、胶水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和手套、废油墨、玻璃边角料、其他一般包装。



自产玻璃件、外购五金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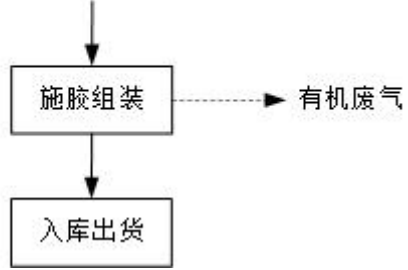


图 2-5 玻璃家具工艺流程图

## 六、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经验收核查，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 1、废气

喷漆、喷漆废气经 1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丝印、中空、湿式夹层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DA002)；

打砂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 1 套 A/O 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水帘柜废水和喷漆废气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DW004)后回用于水帘柜和废气喷淋；

2#厂房玻璃加工废水经自然沉淀+物化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厂房玻璃加工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确保东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碎玻璃和沉淀池捞渣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喷漆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抹布和手套、废油墨，暂存于危废仓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合同，执行联单制度，验收当年处置单位为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喷漆废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水帘柜和废气喷淋
		2#车间钻孔、水介、车花、清洗工序废水	SS	经自然沉淀及物化沉淀后回用
		3#车间磨边、清洗工序废水	SS	经自然沉淀后回用
2	废气	喷绘废气	NMHC	与喷漆废气汇合，经1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丝印、中空、湿式夹层废气	NMHC、总 VOCs	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喷砂废气	颗粒物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3	噪声	/	/	合理布局，厂房隔噪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碎玻璃和沉淀池捞渣	外售资源回收单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喷漆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抹布和手套、废油墨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合同，执行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27 号的 1#、2#、3#厂房，年生产工艺玻璃制品 4000 吨。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拟扩大生产规模，主要扩建内容为:3#厂房建筑面积由 1882.5 平方米扩大至 10101.36 平方米:在原有生产规模基础上增加机加工设备，并增加烧铸、雕刻、丝印、喷绘、中空、湿式夹层、喷砂等工艺，扩建后，产能由年产工艺玻璃制品 4000 吨增加至 8000 吨;增加 1 个备用漆房，内设 1 个水帘柜，生产负荷较低时启用;增加玻璃家具生产，外购五金件，与自产玻璃件施胶组装,年产玻璃家具 10000 套(约 100 吨);新建相关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为:3#车间磨边和清洗废水、喷淋废水、2#车间水介、车花、钻孔、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分别收集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油墨喷绘在密闭车间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原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1 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湿式夹层丝印和烘干、中空及家具组装等工序在密闭车间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统一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有机废气(NMHC)和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II 时段标准。喷砂过程产生粉尘统一收集，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9 吨/年。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

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东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其他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喷漆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抹布和手套、废油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规定执行。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样采集抽取 10%项目做现场平行样，并已经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分析采取室内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现场平行、室内平行分析相对偏差要求在 10%以内合格；质控样分析要求在不确定度范围内；则测试数据无效，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1 至 5-3。

**表 5-1 生活污水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08.01	pH 值	/	/	/	/	-0.7	合格	/	/	0.4	合格	/	/
	臭和味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3	合格	1.1	合格	/	/
	浊度	/	/	/	/	/	/	1.00	合格	-0.8	合格	/	/
	溶解性总固体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3	合格	1.3	合格	/	/
	BOD <sub>5</sub>	/	/	ND	合格	/	/	1.2	合格	1.1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0.7	合格	1.0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0.6	合格	1.2	合格	/	/
	铁	ND	合格	ND	合格	1.3	合格	-0.5	合格	1.3	合格	/	/
	锰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0.8	合格	1.0	合格	/	/

	溶解氧	/	/	ND	合格	/	/	1.2	合格	1.1	合格	/	/
	游离氯（余氯）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0.8	合格	1.0	合格	/	/
2024.08.02	pH 值	/	/	/	/	0.7	合格	/	/	-1.2	合格	/	/
	臭和味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2.1	合格	1.5	合格	/	/
	浊度	/	/	/	/	/	/	-0.6	合格	-1.2	合格	/	/
	溶解性总固体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2.2	合格	1.3	合格	/	/
	BOD <sub>5</sub>	/	/	ND	合格	/	/	1.5	合格	-0.9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0.8	合格	1.2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0.8	合格	1.0	合格	/	/
	铁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0.8	合格	1.0	合格	/	/
	锰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0.8	合格	1.0	合格	/	/
	溶解氧	/	/	ND	合格	/	/	1.0	合格	1.1	合格	/	/
	游离氯（余氯）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0.8	合格	1.0	合格	/	/

#### 4、废气监测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已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测试期间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若大于 5%，则测试数据无效。附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5-2。

表 5-2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8.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6	2.4	±5	合格	
			35.0	35.5	1.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4.6	-2.7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99.4	-0.6	±5	合格
				200.0	202.1	1.1	±5	合格
				500.0	501.6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1	1.1	±5	合格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504.4	0.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0.6	0.6	±5	合格
				200.0	198.3	-0.8	±5	合格
			B 通道	500.0	497.6	-0.5	±5	合格
100.0				99.6	-0.4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200.0	198.7	-0.7	±5	合格
				500.0	505.3	1.1	±5	合格
				100.0	100.7	0.7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502.3	0.5	±5	合格
				100.0	101.1	1.1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507.1	1.4	±5	合格
				100.0	98.7	-1.3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100.0	100.4	0.4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101.1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99.6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99.7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0.4	0.4	±2	合格	
	2024.08.0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5.8	3.2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8	-0.8	±5	合格	
			35.0	35.4	1.1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99.8	-0.2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501.9	0.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0.6	0.3	±5	合格
				500.0	503.6	0.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0.7	0.7	±5	合格
				200.0	198.6	-0.7	±5	合格
				500.0	497.1	-0.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4	-0.6	±5	合格
				200.0	198.2	-0.9	±5	合格
				500.0	505.6	1.1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0.2	0.2	±5	合格
				200.0	200.6	0.3	±5	合格
				500.0	502.4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3	1.3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197.3	-1.3	±5	合格	
			500.0	496.5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6	0.6	±5	合格	
			200.0	200.6	0.3	±5	合格	
			500.0	505.3	1.1	±5	合格	

			500.0	502.3	0.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8	100.0	101.0	1.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9	100.0	99.8	-0.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0	100.0	99.6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1	100.0	99.5	-0.5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3							

### 5、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5-3。

**表 5-3 仪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8.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4.08.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7									

### 6、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表 5-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代飞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1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吕斯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4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5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6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7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8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9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10	洪赢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4.20

## 8、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 9、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 10、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表 5-5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	/	/
	浊度	《水质浊度的测定浊度计法》 HJ1075-2019	浊度计 WGZ-2B	0.3NTU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	电子天平 PX224ZH	/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05mg/L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WFX-210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
	游离氯（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滴定管	0.02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224ZH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 11、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 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 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 12、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生活污水	pH 值、色度、嗅和味、浊度、溶解性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氧、总余氯、总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采样口	2024.08.01 ~ 2024.08.0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1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DA002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颗粒物	DA003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内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北厂界、西南面厂界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2024.08.01	玻璃制品	26.67 吨/天	21.34 吨/天	80.0%
	玻璃家具	0.333 吨/天	0.267 吨/天	80.2%
2024.08.02	玻璃制品	26.67 吨/天	22.40 吨/天	84.0%
	玻璃家具	0.333 吨/天	0.280 吨/天	84.1%

验收监测结果：

##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表 7-2 气象参数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生活污水	2024.08.01	第一次	34.5	99.3	/	/	/	晴天
		第二次	34.5	99.3	/	/	/	晴天
		第三次	34.5	99.3	/	/	/	晴天
		第四次	34.5	99.3	/	/	/	晴天
	2024.08.02	第一次	33.8	99.3	/	/	/	晴天
		第二次	33.8	99.3	/	/	/	晴天
		第三次	33.8	99.3	/	/	/	晴天
		第四次	33.8	99.3	/	/	/	晴天
有组织废气	2024.08.01	第一次	34.5	99.3	/	/	/	晴天
		第二次	34.5	99.3	/	/	/	晴天
		第三次	34.5	99.3	/	/	/	晴天
		第四次	34.5	99.3	/	/	/	晴天
	2024.08.02	第一次	33.8	99.3	/	/	/	晴天
		第二次	33.8	99.3	/	/	/	晴天
		第三次	33.8	99.3	/	/	/	晴天
		第四次	33.8	99.3	/	/	/	晴天
无组织废气	2024.08.01	第一次	34.5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二次	34.5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三次	34.5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四次	34.5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2024.08.02	第一次	33.8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二次	33.8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三次	33.8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四次	33.8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噪声	2024.08.01	昼间	34.5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夜间	30.5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2024.08.02	昼间	33.8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夜间	30.2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 2. 生活废水

表 7-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处理前 采样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3	—	/
	色度	倍	64	64	64	64	—	/
	臭和味	/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	/
	浊度	NTU	7.8	8.5	8.2	7.3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8	254	274	264	—	/
	BOD <sub>5</sub>	mg/L	20.5	23.5	24.1	22.4	—	/
	氨氮	mg/L	6.32	6.44	6.78	6.5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8	1.23	1.18	1.16	—	/
	铁	mg/L	4.36	5.21	4.31	4.22	—	/
	锰	mg/L	ND	ND	ND	ND	—	/
	溶解氧	mg/L	0.5	0.8	0.6	0.6	—	/
	游离氯(余氯)	mg/L	ND	ND	ND	ND	—	/
	总大肠菌群	MPN/L	120	120	120	120	—	/
生活污水 处理后 采样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1	6~9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30	达标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不快感	达标
	浊度	NTU	1.3	1.6	1.5	1.2	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8	122	96	117	10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12.3	11.2	11.8	12.4	20	达标
	氨氮	mg/L	4.23	3.85	3.65	3.77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1.0	达标
	铁	mg/L	1.22	1.18	1.06	1.14	—	/
	锰	mg/L	ND	ND	ND	ND	—	/

	溶解氧	mg/L	2.3	2.2	2.4	2.2	≥1.0	达标
	游离氯(余氯)	mg/L	0.38	0.25	0.34	0.36	≥0.2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3	达标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处理 前采样 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	/
	色度	倍	64	64	64	64	—	/
	臭和味	/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	/
	浊度	NTU	8.1	8.4	7.6	7.9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91	267	283	278	—	/
	BOD <sub>5</sub>	mg/L	23.7	22.4	23.4	24.1	—	/
	氨氮	mg/L	6.56	6.48	6.56	6.3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5	1.35	1.16	1.41	—	/
	铁	mg/L	4.21	4.87	4.81	4.64	—	/
	锰	mg/L	ND	ND	ND	ND	—	/
	溶解氧	mg/L	0.7	0.7	0.5	0.8	—	/
	游离氯(余氯)	mg/L	ND	ND	ND	ND	—	/
	总大肠菌群	MPN/L	120	120	120	120	—	/
生活污 水处理 后采样 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6.9	6~9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30	达标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不快 感	达标
	浊度	NTU	0.8	1.2	1.6	1.4	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3	87	102	107	10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11.4	10.5	10.6	9.8	20	达标
	氨氮	mg/L	4.31	3.72	3.37	3.54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1.0	达标
	铁	mg/L	1.51	1.43	1.37	1.24	—	/
	锰	mg/L	ND	ND	ND	ND	—	/
	溶解氧	mg/L	2.6	2.6	2.4	2.5	≥1.0	达标

	游离氯(余氯)	mg/L	0.36	0.33	0.28	0.26	≥0.2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3	达标

### 3.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01			采样日期：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4845	24712	24884	24759	24783	2479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7	17.5	16.8	16.6	15.6	18.2	—	/
		排放速率 (kg/h)	0.390	0.432	0.418	0.411	0.387	0.45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2	18.4	16.2	16.8	16.9	17.5	—	/
		排放速率 (kg/h)	0.427	0.455	0.403	0.416	0.419	0.434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18792	18842	18874	18735	18784	1882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76	2.63	2.57	2.73	2.67	2.8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10 <sup>-2</sup>	5.0×10 <sup>-2</sup>	4.9×10 <sup>-2</sup>	5.1×10 <sup>-2</sup>	5.0×10 <sup>-2</sup>	5.3×10 <sup>-2</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5	1.5	1.3	1.5	1.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2</sup>	2.8×10 <sup>-2</sup>	2.8×10 <sup>-2</sup>	2.4×10 <sup>-2</sup>	2.8×10 <sup>-2</sup>	3.4×10 <sup>-2</sup>	—	/
排气筒高度			15m							
DA002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36254	36714	36541	36843	36378	3649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6	14.3	13.7	13.2	12.8	14.7	—	/
		排放速率 (kg/h)	0.457	0.525	0.501	0.486	0.466	0.53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1.8	9.82	12.2	10.8	10.4	11.3	—	/
		排放速率 (kg/h)	0.428	0.361	0.446	0.398	0.378	0.412	—	/
DA002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39642	39741	39683	39842	39761	3942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2	1.88	2.23	1.94	1.98	2.1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10 <sup>-2</sup>	7.5×10 <sup>-2</sup>	8.8×10 <sup>-2</sup>	7.7×10 <sup>-2</sup>	7.9×10 <sup>-2</sup>	8.6×10 <sup>-2</sup>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54	1.64	1.47	1.41	1.43	1.5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10 <sup>-2</sup>	7.5×10 <sup>-2</sup>	8.8×10 <sup>-2</sup>	7.7×10 <sup>-2</sup>	7.9×10 <sup>-2</sup>	8.6×10 <sup>-2</sup>	1.45	/
排气筒高度			15m							
DA003	标干流量 (m³/h)		12547	12384	12671	12843	12634	12478	—	/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4.7	17.3	17.8	16.3	16.7	—	/
		排放速率 (kg/h)	0.196	0.182	0.219	0.229	0.206	0.208	—	/
DA003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348	15532	15574	15470	15724	1562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3.8	2.5	1.9	2.7	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sup>-2</sup>	5.9×10 <sup>-2</sup>	3.9×10 <sup>-2</sup>	2.9×10 <sup>-2</sup>	4.2×10 <sup>-2</sup>	5.2×10 <sup>-2</sup>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 4.无组织废气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01			采样日期：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24	0.138	0.154	0.147	0.134	0.12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56	0.571	0.412	0.427	0.439	0.32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87	0.366	0.327	0.358	0.417	0.42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19	0.357	0.477	0.287	0.348	0.468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19	0.571	0.477	0.427	0.439	0.468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	0.55	0.47	0.64	0.59	0.57	0.62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	1.14	0.99	0.97	1.02	1.08	1.12	15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564	0.471	0.522	0.538	0.468	0.489	3	达标

#### 5.厂界噪声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4.08.01	检测日期：2024.08.02		

				(A) ]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58	57	60	达标
	夜间	48	47	50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2	昼间	58	58	60	达标
	夜间	48	47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3	昼间	58	57	70	达标
	夜间	48	48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4	昼间	58	58	70	达标
	夜间	49	48	55	达标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根据江台环审〔2024〕43号，扩建部分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09吨/年，根据《报告表》，扩建前VOCs排放量为0.091t/a，因此扩建后全厂VOCs许可排放量为0.1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采样时工况，全厂VOCs实际排放量为0.037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和颗粒物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标准。

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 NMHC 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标准,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II 时段标准。

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区内有机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无超标现象。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危废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执行联单制度。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台环审(2024)43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p>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27 号的 1#、2#、3#厂房，年生产工艺玻璃制品 4000 吨。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拟扩大生产规模，主要扩建内容为：3#厂房建筑面积由 1882.5 平方米扩大至 10101.36 平方米；在原有生产规模基础上增加机加工设备，并增加烧铸、雕刻、丝印、喷绘、中空、湿式夹层、喷砂等工艺，扩建后，产能由年产工艺玻璃制品 4000 吨增加至 8000 吨；增加 1 个备用漆房，内设 1 个水帘柜，生产负荷较低时启用；增加玻璃家具生产，外购五金件，与自产玻璃件施胶组装，年产玻璃家具 10000 套(约 100 吨)；新建相关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p>	<p>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27 号的 1#、2#、3#厂房，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年生产工艺玻璃制品 6000 吨。主要扩建内容为：3#厂房建筑面积由 1882.5 平方米扩大至 10101.36 平方米；在原有生产规模基础上增加机加工设备，并增加烧铸、雕刻、丝印、喷绘、中空、湿式夹层、喷砂等工艺；增加 1 个备用漆房，内设 1 个水帘柜，生产负荷较低时启用；增加玻璃家具生产，外购五金件，与自产玻璃件施胶组装，年产玻璃家具 10000 套(约 100 吨)；新建相关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p>	是
2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为：3#车间磨边和清洗废水、喷淋废水、2#车间水介、车花、钻孔、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分别收集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为：3#车间磨边和清洗废水、喷淋废水、2#车间水介、车花、钻孔、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分别收集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经验收监测，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p>	是
3	<p>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油墨喷绘在密闭车间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原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1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湿式夹层丝印和烘干、中空及家具组装等工序在密闭车间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统一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有机废气(NMHC)和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p>	<p>油墨喷绘在密闭车间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原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1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湿式夹层丝印和烘干、中空及家具组装等工序在密闭车间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统一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过程产生粉尘统一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验收监测，有组织：</p>	是

	<p>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II时段标准。喷砂过程产生粉尘统一收集,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9 吨/年。</p>	<p>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和颗粒物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标准。</p> <p>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 NMHC 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标准,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II时段标准。</p> <p>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区内有机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p>	
4	<p>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东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其他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经验收监测,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是
5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喷漆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抹布和手套、废油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p>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由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p>	是
6	<p>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p>	<p>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管理,已落实《报告表》提</p>	是

	<p>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p>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p>	
--	--	-------------------------	--

###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江台环审〔2024〕43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20240801F2

项目名称：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委托单位：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13 日

---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01F2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 一、检测任务

受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的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2.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27 号 1 栋
采样日期	2024.08.01~2024.08.02
采样人员	吕斯旻、洪赢杰、代飞宇
分析日期	2024.08.02~2024.08.09
分析人员	吕斯旻、洪赢杰、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

表 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2024.08.01	玻璃制品	26.67 吨/天	21.34 吨/天	80.0%
	玻璃家具	0.333 吨/天	0.267 吨/天	80.2%
2024.08.02	玻璃制品	26.67 吨/天	22.40 吨/天	84.0%
	玻璃家具	0.333 吨/天	0.280 吨/天	84.1%

##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后采样口	pH 值、色度、嗅和味、浊度、溶解性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氧、总余氯、总大肠菌群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2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3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颗粒物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4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	/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	/	/
	浊度	《水质浊度的测定浊度计法》HJ1075-2019	浊度计 WGZ-2B	0.3NTU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	电子天平 PX224ZH	/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05mg/L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WFX-210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
	游离氯(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滴定管	0.02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01F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224ZH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 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 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 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 另一套不加标, 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代飞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1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吕斯旸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4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5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6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7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8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9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10	洪嘉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4.20

表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8.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6	2.4	±5	合格	
			35.0	35.5	1.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4	15.0	14.6	-2.7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4	A 通道	100.0	99.4	-0.6	±5	合格
				200.0	202.1	1.1	±5	合格
				500.0	501.6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1	1.1	±5	合格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504.4	0.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5	A 通道	100.0	100.6	0.6	±5	合格
				200.0	198.3	-0.8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6	-0.4	±5	合格
				200.0	198.7	-0.7	±5	合格
				500.0	505.3	1.1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6	A 通道	100.0	100.7	0.7	±5	合格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502.3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1	1.1	±5	合格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507.1	1.4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7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7.4	-1.3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4	0.4	±5	合格
200.0				200.9	0.5	±5	合格	
500.0				501.6	0.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1.1	1.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99.6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99.7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4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XC)-033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8.0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5.8	3.2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4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8	-0.8	±5	合格	
			35.0	35.4	1.1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4	A 通道	100.0	99.8	-0.2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501.9	0.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0.6	0.3	±5	合格
				500.0	503.6	0.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5	A 通道	100.0	100.7	0.7	±5	合格
				200.0	198.6	-0.7	±5	合格
				500.0	497.1	-0.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4	-0.6	±5	合格
				200.0	198.2	-0.9	±5	合格
				500.0	505.6	1.1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6	A 通道	100.0	100.2	0.2	±5	合格
				200.0	200.6	0.3	±5	合格
				500.0	502.4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3	1.3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7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197.3	-1.3	±5	合格
				500.0	496.5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6	0.6	±5	合格
				200.0	200.6	0.3	±5	合格
				500.0	502.3	0.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1.0	1.0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99.8	-0.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99.6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99.5	-0.5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XC)-033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8.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4.08.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 -027

表 5.4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08.01	pH 值	/	/	/	/	-0.7	合格	/	/	0.4	合格	/	/
	臭和味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3	合格	1.1	合格	/	/
	浊度	/	/	/	/	/	/	1.00	合格	-0.8	合格	/	/
	溶解性总固体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3	合格	1.3	合格	/	/
	BOD <sub>5</sub>	/	/	ND	合格	/	/	1.2	合格	1.1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0.7	合格	1.0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0.6	合格	1.2	合格	/	/
	铁	ND	合格	ND	合格	1.3	合格	-0.5	合格	1.3	合格	/	/
	锰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0.8	合格	1.0	合格	/	/
	溶解氧	/	/	ND	合格	/	/	1.2	合格	1.1	合格	/	/
2024.08.02	游离氯 (余氯)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0.8	合格	1.0	合格	/	/
	pH 值	/	/	/	/	0.7	合格	/	/	-1.2	合格	/	/
	臭和味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2.1	合格	1.5	合格	/	/
	浊度	/	/	/	/	/	/	-0.6	合格	-1.2	合格	/	/
	溶解性总固体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2.2	合格	1.3	合格	/	/
	BOD <sub>5</sub>	/	/	ND	合格	/	/	1.5	合格	-0.9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0.8	合格	1.2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0.8	合格	1.0	合格	/	/
	铁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0.8	合格	1.0	合格	/	/
	锰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0.8	合格	1.0	合格	/	/
溶解氧	/	/	ND	合格	/	/	1.0	合格	1.1	合格	/	/	
游离氯 (余氯)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0.8	合格	1.0	合格	/	/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处理前 采样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3	—	/
	色度	倍	64	64	64	64	—	/
	臭和味	/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	/
	浊度	NTU	7.8	8.5	8.2	7.3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8	254	274	264	—	/
	BOD <sub>5</sub>	mg/L	20.5	23.5	24.1	22.4	—	/
	氨氮	mg/L	6.32	6.44	6.78	6.5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8	1.23	1.18	1.16	—	/
	铁	mg/L	4.36	5.21	4.31	4.22	—	/
	锰	mg/L	ND	ND	ND	ND	—	/
	溶解氧	mg/L	0.5	0.8	0.6	0.6	—	/
	游离氯 (余氯)	mg/L	ND	ND	ND	ND	—	/
	总大肠菌群	MPN/L	120	120	120	120	—	/
生活污水 处理后 采样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1	6-9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30	达标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不快感	达标
	浊度	NTU	1.3	1.6	1.5	1.2	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8	122	96	117	10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12.3	11.2	11.8	12.4	20	达标
	氨氮	mg/L	4.23	3.85	3.65	3.77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1.0	达标
	铁	mg/L	1.22	1.18	1.06	1.14	—	/
	锰	mg/L	ND	ND	ND	ND	—	/
	溶解氧	mg/L	2.3	2.2	2.4	2.2	≥1.0	达标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01F2

	游离氯(余氯)	mg/L	0.38	0.25	0.34	0.36	≥0.2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3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处理前: 微黄、微异味、少量浮油、微浊, 处理后: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生化,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处理前 采样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	/
	色度	倍	64	64	64	64	—	/
	臭和味	/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	/
	浊度	NTU	8.1	8.4	7.6	7.9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91	267	283	278	—	/
	BOD <sub>5</sub>	mg/L	23.7	22.4	23.4	24.1	—	/
	氨氮	mg/L	6.56	6.48	6.56	6.3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5	1.35	1.16	1.41	—	/
	铁	mg/L	4.21	4.87	4.81	4.64	—	/
	锰	mg/L	ND	ND	ND	ND	—	/
	溶解氧	mg/L	0.7	0.7	0.5	0.8	—	/
	游离氯(余氯)	mg/L	ND	ND	ND	ND	—	/
	总大肠菌群	MPN/L	120	120	120	120	—	/
生活污水 处理后 采样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6.9	6-9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30	达标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不快感	达标
	浊度	NTU	0.8	1.2	1.6	1.4	1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3	87	102	107	10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11.4	10.5	10.6	9.8	20	达标
	氨氮	mg/L	4.31	3.72	3.37	3.54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1.0	达标

第 11 页 共 18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01F2

	铁	mg/L	1.51	1.43	1.37	1.24	—	/
	锰	mg/L	ND	ND	ND	ND	—	/
	溶解氧	mg/L	2.6	2.6	2.4	2.5	≥1.0	达标
	游离氯(余氯)	mg/L	0.36	0.33	0.28	0.26	≥0.2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3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处理前: 微黄、微异味、少量浮油、微浊, 处理后: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生化,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								

表 6.2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01			采样日期: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 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845	24712	24884	24759	24783	2479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2	2.54	2.87	2.66	2.38	2.94	—	/
		排放速率 (kg/h)	7.0×10 <sup>-2</sup>	6.3×10 <sup>-2</sup>	7.1×10 <sup>-2</sup>	6.6×10 <sup>-2</sup>	5.9×10 <sup>-2</sup>	7.3×10 <sup>-2</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2	18.4	16.2	16.8	16.9	17.5	—	/
		排放速率 (kg/h)	0.427	0.455	0.403	0.416	0.419	0.434	—	/
DA001 废 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792	18842	18874	18735	18784	1882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4	0.38	0.32	0.36	0.30	0.3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10 <sup>-3</sup>	7.2×10 <sup>-3</sup>	6.0×10 <sup>-3</sup>	6.7×10 <sup>-3</sup>	5.6×10 <sup>-3</sup>	7.2×10 <sup>-3</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5	1.3	1.5	1.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2</sup>	2.8×10 <sup>-2</sup>	2.8×10 <sup>-2</sup>	2.4×10 <sup>-2</sup>	2.8×10 <sup>-2</sup>	3.4×10 <sup>-2</sup>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3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01			采样日期: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254	36714	36541	36843	36378	3649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2	3.31	2.75	3.26	2.82	2.73	—	/
		排放速率 (kg/h)	0.09	0.122	0.100	0.120	0.103	0.100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7	1.62	1.25	1.83	1.49	1.56	—	/
		排放速率 (kg/h)	6.8×10 <sup>-2</sup>	5.9×10 <sup>-2</sup>	4.6×10 <sup>-2</sup>	6.7×10 <sup>-2</sup>	5.4×10 <sup>-2</sup>	5.7×10 <sup>-2</sup>	—	/
DA002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642	39741	39683	39842	39761	3942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5	0.24	0.28	0.31	0.27	0.2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9×10 <sup>-3</sup>	9.5×10 <sup>-3</sup>	1.1×10 <sup>-2</sup>	1.2×10 <sup>-2</sup>	1.1×10 <sup>-2</sup>	1.0×10 <sup>-2</sup>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8	0.17	0.15	0.18	0.16	0.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0 <sup>-3</sup>	6.8×10 <sup>-3</sup>	6.0×10 <sup>-3</sup>	7.2×10 <sup>-3</sup>	6.4×10 <sup>-3</sup>	6.3×10 <sup>-3</sup>	1.45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1,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II 时段。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未能高出附近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米以上, 排放速率减半执行。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4 DA003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01			采样日期: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547	12384	12671	12843	12634	1247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4.7	17.3	17.8	16.3	16.7	—	/
		排放速率 (kg/h)	0.196	0.182	0.219	0.229	0.206	0.208	—	/
DA003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348	15532	15574	15470	15724	1562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3.8	2.5	1.9	2.7	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sup>-2</sup>	5.9×10 <sup>-2</sup>	3.9×10 <sup>-2</sup>	2.9×10 <sup>-2</sup>	4.2×10 <sup>-2</sup>	5.2×10 <sup>-2</sup>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01			采样日期: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24	0.138	0.154	0.147	0.134	0.12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56	0.571	0.412	0.427	0.439	0.32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87	0.366	0.327	0.358	0.417	0.42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19	0.357	0.477	0.287	0.348	0.468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419	0.571	0.477	0.427	0.439	0.468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mg/m <sup>3</sup> )	0.55	0.47	0.64	0.59	0.57	0.62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 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mg/m <sup>3</sup> )	1.14	0.99	0.97	1.02	1.08	1.12	15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564	0.471	0.522	0.538	0.468	0.489	3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B.1 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8.01	检测日期: 2024.08.02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58	57	60	达标
	夜间	48	47	50	达标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2	昼间	58	58	60	达标
	夜间	48	47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3	昼间	58	57	60	达标
	夜间	48	48	50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4	昼间	58	58	60	达标
	夜间	49	48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厂界西南面、西北面与邻厂共墙,故不设监测点。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生活污水	2024.08.01	第一次	34.5	99.3	/	/	/	晴天
		第二次	34.5	99.3	/	/	/	晴天
		第三次	34.5	99.3	/	/	/	晴天
		第四次	34.5	99.3	/	/	/	晴天
	2024.08.02	第一次	33.8	99.3	/	/	/	晴天
		第二次	33.8	99.3	/	/	/	晴天
		第三次	33.8	99.3	/	/	/	晴天
		第四次	33.8	99.3	/	/	/	晴天
有组织废气	2024.08.01	第一次	34.5	99.3	/	/	/	晴天
		第二次	34.5	99.3	/	/	/	晴天
		第三次	34.5	99.3	/	/	/	晴天
		第四次	34.5	99.3	/	/	/	晴天
	2024.08.02	第一次	33.8	99.3	/	/	/	晴天
		第二次	33.8	99.3	/	/	/	晴天
		第三次	33.8	99.3	/	/	/	晴天
		第四次	33.8	99.3	/	/	/	晴天
无组织废气	2024.08.01	第一次	34.5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二次	34.5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三次	34.5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四次	34.5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2024.08.02	第一次	33.8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二次	33.8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三次	33.8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四次	33.8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噪声	2024.08.01	昼间	34.5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夜间	30.5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2024.08.02	昼间	33.8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夜间	30.2	99.3	65	西南	2.9	晴天

### 七、检测点位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700MA4UJH7W88001Z

单位名称：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27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姚明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27 号 1 栋

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JH7W88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43 号

## 关于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27 号的 1#、2#、3# 厂房，年生产工艺玻璃制品 4000 吨。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拟扩大生产规模，主要扩建内容为：3# 厂房建筑面积由 1882.5 平方米扩大至 10101.36 平方米；在原有生产规模基础上增加机加工设备，并增加烧铸、雕刻、丝印、喷绘、中空、湿式夹层、喷砂等工艺，扩建后，产能由年产工艺

玻璃制品 4000 吨增加至 8000 吨；增加 1 个备用喷漆房，内设 1 个水帘柜，生产负荷较低时启用；增加玻璃家具生产，外购五金件，与自产玻璃件施胶组装，年产玻璃家具 10000 套（约 100 吨）；新建相关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为：3#车间磨边和清洗废水、喷淋废水、2#车间水介、车花、钻孔、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分别收集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油墨喷绘在密闭车间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原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1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湿式夹层、丝印和烘干、中空及家具组装等工序在密闭车间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统一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有机废气（NMHC）和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

2022)表1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II时段标准。喷砂过程产生粉尘统一收集,通过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09吨/年。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东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其他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喷漆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废抹布和手套、废油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4日





DJE2023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4GDJMZJ00142

甲方：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27 号 1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JH7W88  
联系人：谭雁意  
联系电话：18933169199  
电子邮箱：

乙方：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 2 号行政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510172  
联系人：彭昊  
联系电话：18627273401  
电子邮箱：[penghao@dongjiang.com.cn](mailto:penghao@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附件清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

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若由甲方支付计重费用的，乙方应先提供计重付款凭证给甲方；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6 1074 0000 0099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

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

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08】月【01】日起至【2025】年【07】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27 号 1 栋-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收件人为【**谭雁意**】，联系电话为【**1893316919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

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 地址：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27号1栋 业务联系人：谭雁意 电话：18933169199 收运联系人：谭雁意 电话：1893316919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账号：2012007009200120372</p> 	<p>乙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行政办公楼 业务联系人：彭昊 收运联系人：彭昊 电话：186204940339 传真：/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号：2006 1074 0000 00990</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 第（ 24GDJMZJ00142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	2	吨	25L 桶装	焚烧	1500	元/吨	甲方
2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	2	吨	25L 桶装	焚烧	1500	元/吨	甲方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4L；胶、铁；不含水、不含渣；	4	吨	捆绑	焚烧	1500	元/吨	甲方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已打包	5	吨	袋装	焚烧	1500	元/吨	甲方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	1	吨	25L 桶装	焚烧	1500	元/吨	甲方
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已打包	0.3	吨	袋装	焚烧	1500	元/吨	甲方

####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若每次收运量不低于3吨或满卡板位，则乙方免费收运；若每次收运量不足3吨或不满卡板位，乙方则按2500元/车次另收。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运输费用的对账及结算与上述工业废物（液）的结算周期同步。

3、废包装桶为盛装过机油、油漆，主要成分为机油，油漆，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甲方自行放置卡板上；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4年08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GDJMZJ00142）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1日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编号：24GDMZJ00142B1

甲方：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27 号 1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JH7W88  
 联系人：谭雁意  
 联系电话：18933169199  
 电子邮箱：/



乙方：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 2 号行政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512402762  
 联系人：彭昊  
 联系电话：18627273401  
 电子邮箱：penghao@dongjiang.com.cn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双方原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GDMZJ00142】，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07】月【31】日止，以下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再增加以下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新增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墨	HW12(900-299-12)	1	25L 桶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8 月 02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止。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合同项下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及有效期限的补



充，其它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五、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 27 号 1 栋 业务联系人：李雁意 电话：18933169199 收运联系人：李雁意 电话：1893316919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账号：2012007009200120372</p> 	<p>乙方（盖章）：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 2 号行政办公楼 业务联系人：彭昊 收运联系人：彭昊 电话：186204940339 传真：/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号：2006 1074 0000 00990</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材料

业务

高实

合同

40781